

臺北市政府 96.12.12. 府訴字第 0967031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35388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及騎樓柱間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等 7 處設置招牌廣告（市招：○○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814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照明設備）。嗣訴願人逾期並未拆除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3538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.....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.....等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.....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.....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建築執

照分左列 4 種：……二、雜項執照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，應請領雜項執照。三、使用執照：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，應請領使用執照。……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……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項執照：一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。二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。三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。四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……二、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81400 號函後，即對系爭 7 處門市招牌廣告進行改正；訴願人既已自行將招牌廣告物拆除完竣，原處分機關所指稱「複查逾期仍未改善」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對人民財產權有所剝奪，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惟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之機會而恣意處分，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符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及騎樓柱間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、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外牆等 7 處設置招牌廣告（市招：○○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8140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照明設備）；惟迄至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7 日至現場複查為止，訴願人仍未將系爭招牌廣告物拆除（僅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將市招換成白色面版，構架物猶存，仍不符規定）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7 日複查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；該規定所謂明確性原則，包含行政處分之明確。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為其處罰依據；而該條文所定之罰鍰額度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，然處分函之說明二雖明列共計 7 件違規招牌廣告設置行為，卻未敘明該 7 件違規行為係如何分別處罰鍰，即遽對訴願人處 28 萬元罰鍰，非但形式上已逾法定罰鍰額度之上限卻未敘明理由，亦難認該處分函與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相合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